

隆发改投资〔2022〕260号

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隆阳区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报送的《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建议书的请示》（隆住建报〔2022〕69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一期

二、项目法人及法人代表

项目法人：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段云锋。

三、项目建设地点：隆阳区。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1397 套，总面积 136431 平方米，其中新建 571 套，面积 37081 平方米；改造 826 套，面积 99350 平方米。配套建设商业、地下车位及业务用房等相关附属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 8611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及自筹。

六、项目实施年限：2023 年-2024 年。

七、项目建设有关工作：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抓紧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应急管理等部门办理土地、林地等审批手续，经审核通过并具备相应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2 年 7 月 1 日